

证券代码：834878

证券简称：华尊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700万股的11.1%。其中首次授予12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00万股的4.44%；预留18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0%，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 2700 万股的 6.6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最终确定发行 343,500 股，共计人民币 1,631,625.00 元。其后，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重新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行方案》后，继续推进期权激励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及认购情况如下：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含当日）

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193602 账户，募集资金 1,631,625.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24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631,625.00 元。

此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20 号）备案。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31,625.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 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其中： 2019 年度	其中： 2020 年度	其中： 2021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0.00	31,625.00
2、其他	-	-	-	-	-
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8,757.24	3,620.49	4,977.47	159.28	32.93
手续费支出	1,252.30	400.00	652.30	200.00	215.6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3.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决议文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4月2日注销募集账户。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